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【南开大学】的【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活体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】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【活体成像分析系统】，属于【工业】行业；制造商为【上海数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】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6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9.45 万元^{注1}，属于【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【天津睿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】

日期：2026年06月25日

